附件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部服务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注：请尽可能完整填写该表格，后续将对服务商所在区域、特色、擅长、经验、行业资源等方面进行分类，匹配推送委外债权。 |
| **1、公司/律师简介**（包括简要的主体资格审查和公司核心成员的背景调查、律师供执业证号） |
| 公司/律师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律师执业证号：联系邮箱：联系电话：其他： |
| **2、从事不良资产业务的时间和经验** |
| A、刚开始接触，未有实际项目落地 | B、1年内 | C、一至三年 | D、三年以上 |
|  |  |  |  |
| **3、公司总部及分部所在地区** |
|  |
| **4、公司的清收团队数量，人数，清收团队的组织架构** |
|  |
| **5、擅长的业务区域**（包含但不限于某法院、税务机关、公安，区域可细化到 市、区、县、乡、村） |
| 例：展业区域： XX省XX市 |
| **6、擅长的业务类型**（可多选并提供精典案例） |
| A、工业 | B、商业 | C、住宅 | D、其它（如机器设备、海域使用权、采矿权、排污证等） |
|  |  |  |  |
| **7、过往与浙商资产的合作经历**（明确合作的团队，事后与团队核实真实性，并咨询团队对该公司的评价） |
| 否 | 是 |
| 从未合作（或是否与四大、地方AMC有合作经历） | A、有配资收购类业务的合作 | B、从浙商资产买过资产包 | C、其它（投行等业务的合作） |
|  |  |  |  |
| **8、根据以上合作情况，简要阐述合作项目的清收情况** |
|  |
| **9、后续希望与浙商资产以什么样的模式合作**（包括合作清收、跟投等） |
|  |
| **10、针对省外服务商，对于我司省外业务团队的了解和评价** |
|  |

附件2：

**保 密 承 诺 书**

致：**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承诺人（以下简称“我方”）在后续业务活动中将接触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提供的不良债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浙商资产的相关利益，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1. **保密信息定义**

保密信息指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从浙商资产获得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以口头、书面、图像及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1 浙商资产以任何形式，向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提供的有关浙商资产或项目的一切非公开信息；

1.2 浙商资产以任何形式，向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1.3 在浙商资产向我方披露之前，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已获取的信息，经浙商资产确认属于保密信息范畴的；

1.4 在不知道第三方违反对浙商资产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经浙商资产确认属于保密信息范畴的；

1.5 上述信息的全部复制件或录音件等。

1. **保密义务**

2.1 我方承诺保密信息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2 我方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未经浙商资产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我方代表人员以外的任何人员复制保密信息；

2.3 我方承诺将确保保密信息得到保护，使其免于被窃取或为任何未授权方获取；

2.4 在我方知晓或怀疑保密信息已被任何未授权方获取后，我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浙商资产；

2.5 我方在本承诺书签订前如果已获取保密信息，我方同意按照本承诺书的规定对该等信息加以保密。

1. **保密义务的期限**

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承诺书生效时起叁年。

1. **允许披露的范围**

4.1在法律有规定或对我方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主管机关、自律组织、委员会有要求的情况下，我方应在法律许可的限度内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浙商资产并得到浙商资产书面许可披露的通知所作的披露；

4.2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可以披露信息的范围仅限于被合法要求披露的部分。同时，我方应以合理的最大努力取得各种对披露信息保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有关披露机构将披露信息作为保密信息对待的保证。

1. **禁止条款**

未经浙商资产的书面许可，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浙商资产或其代表人员以外的人员接触或者试图接触，寻求或者试图寻求取得与项目或保密信息有关的非公开信息。

1. **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如果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浙商资产可以随时要求我方停止所有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我方应将所有保密信息归还给浙商资产，或按照浙商资产的指示销毁或永久删除，并应确保所有获取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采取同样的做法。

1. **不作为声明和保证条款**

7.1 我方应自行对保密信息进行审查和尽职调查，对依赖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支出等一切损失（含经济损失），不得向浙商资产和其代表人员追索；

7.2 浙商资产向我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作为其对我方取得、拥有、产生对清偿债务的抵（质）押物的控制权或占有权之授权。

1. **费用承担**

我方履行本承诺书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1. **损失赔偿**

如我方或我方代表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泄露保密信息而给浙商资产造成任何损失，我方同意予以足额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浙商资产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 **法律适用**

本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 **争议解决**

因本承诺书引起或与本承诺书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浙商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约定**
	1. 独立性。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受相关协议的是否签订、解除、目的实现等情况的影响。
	2. 不可撤销性。我方所做出的承诺，不能撤回、变更且不能声明作废。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签名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